

A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三、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2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1月25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入围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2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五、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2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款

1、2019年12月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足额划拨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七、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八、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九、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十、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十一、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00297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十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用账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十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十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0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查询。

五、不同配售对象共同使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对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七、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19年12月10日(T+4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八、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所有。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网下申购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网上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申购价格、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申购简称:“锐明技术”;申购代码为“002970”。

(三)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2019年1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已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入围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 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9年12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9年12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五) 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网上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申购价格、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申购简称:“锐明技术”;申购代码为“002970”。

(三)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2019年1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已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入围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 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9年12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五) 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网上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申购价格、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申购简称:“锐明技术”;申购代码为“002970”。

(三)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2019年1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已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入围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 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9年12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五) 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网上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申购价格、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申购简称:“锐明技术”;申购代码为“002970”。

(三)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2019年1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已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入围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 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